

# 平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6〕4号

##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山生态保护区管理办公室，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切实加强我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我县文化遗产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八路军一一五师桃峪高干会议旧址等8处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实施细则》和《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对公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中，管理使用单位（使用人）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拆除，并保护好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人文和自然环境风貌。

从发文之日起，未经县人民政府文物管理部门和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违反规定建设的建筑物和设施，必须无条件拆除，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和个人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须经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无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附：平邑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平邑县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5日

---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 平邑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1、桃峪高干会议旧址 位于郑城镇桃峪村东南约 500 米处东山脚下林化吉家的一棵大梨树下。该处东临山崖峭壁，南靠母子山，北、西两面视野开阔，居高临下，便于保密警卫。1940 年 9 月 16 日，一一五师师部在此召开了由旅级以上干部参加的高干会议。会上，罗荣桓政委总结了开辟鲁南抗日根据地的经验，提出了对日、伪、顽开展斗争的“插、争、挤、打、统、反”的六字方针，并发出了“建设铁的模范党、军”的号召。这次会议，对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壮大起了重大作用。

2、黑山战斗烈士陵园 位于武台镇孟家庄西约 300 米处，保存状况较好，四周砖墙围绕，南北长 50 米，东西宽 40 米，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内有烈士墓 50 余座及黑山战斗烈士纪念碑一通。1939 年 11 月 11 日，平邑等地日伪军共 900 余人，向黑山一带进犯。八路军 115 师东支队一部在司令员彭雄的指挥下，对敌进行了猛烈打击，毙伤敌中队长田烟及日伪军 60 余人，缴获战马 10 余匹及其他军用物资一宗。1943 年，当地群众将黑山战斗中牺牲的革命烈士 50 余人葬于孟家庄西，建此烈士陵园。

3、鲁南区党委旧址 位于郑城镇油篓村西部，现存面积约 300 平方米，前后各三间，因年久失修，部分房屋房顶已坏。1940 年 5 月筹备中的鲁南区党委机关从沂南青驼寺移驻油篓村。6 月，鲁南区党委在油篓村正式成立，赵博任区党委书记。后鲁南行署、军区相继成立，其机关均先后驻在油篓村或附近村庄。赵博同志住李贵珩的下堂屋，李乐平同志住李圣一家，

后勤机关住李贵璞家，印刷厂设在李广明家。同年 11 月底，鲁南区党委机关为准备反击敌人的“大扫荡”，陆续撤离油篓村。

4、大井古井 位于平邑街道大井村内，井口为正方形，长宽各 2 米，深约 30 米，井口周围有石制护栏柱。由于年深日久，井口沿石壁上有许多井绳勒出的深 2 至 10 厘米的印痕。该井始建年代不详，据光绪《费县志》记载，元代时大井村已有人居住，推测该井应是此时所建。

5、碧霞元君祠 位于温水镇永西村内南北大街路东，始建于明朝，南北长 20 米，东西宽 15 米。主体建筑为单檐硬山顶，抬梁式木构架，面阔三间，东西 12 米，南北 6 米。院内有碑刻五通。该祠保存基本完好，而且祠堂维修均有确切纪年碑记，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6、彭占祺旧居 位于地方镇丘上村内南北中心大街西侧。古建座北面南，砖石结构，底部为条石砌筑，砖墙，上覆灰色筒瓦，面阔 10 米，进深 5 米，脊高约 5 米。该房建于明朝中期，为湖广道检察御史彭占祺致仕后的住所。

7、长寿庵 位于仲村镇双河村内，南北长 30 米，东西宽 20 米，创建于康熙八年（1669 年），民国十二年（1923 年）重修，现存殿堂三间，面阔 10 米，进深 4 米，脊高 4.6 米，堂内四壁有民国时期的壁画。文革其间，长寿庵被改造成供销社仓库，壁画被群众用白灰泥涂抹。现白灰泥被锄，壁画保存完好。

8、艾曲彭氏祠堂 位于临涧镇艾曲村东，始建于清嘉庆十年（1805 年），南北长 20 米，东西宽 15 米，由于年久失修，祠堂损毁严重，现已修复。祠内现存清嘉庆十年的记事碑一通，碑文记载了彭氏族人的迁徙及修建彭氏祠堂的事宜。